

中央造幣廠提袋印製規範

一、產品數量：

(一)小提袋：1000 只。

(二)中提袋：2000 只。

二、產品尺寸：

(一)小提袋：W150 × L60 × H170 mm (許可誤差±5 mm)。

(二)中提袋：W150 × L90 × H200 mm (許可誤差±5 mm，非指提繩尺寸)。

三、產品展開尺寸：

(一)小提袋：440 × 265 mm。

(二)中提袋：500 × 295 mm。

四、產品材質：銅西卡紙 200 lb 以上 (或同等品)。

五、產品印刷：圖樣由本廠提供，表面不得有斑點、污染、刮傷、破損或裂痕。

六、中提袋提繩：寶藍色三股尼龍繩，寬度 5 mm，攤平總長 330 mm (或同等品)。

七、附件：含 350 磅灰銅卡底板及 350 磅灰銅卡口板。

八、得標商須於本廠提供圖檔後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送樣提袋各 10 只，經本廠確認後始可大量製作。

九、每 10 只以塑膠袋包覆後裝箱，每 500 只裝入 1 箱。

十、外箱以五層瓦楞紙板製作，尺寸依內容物彈性調整，外箱長邊、短邊兩側面標示「提袋」。

十一、交貨期程：樣品確認後次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全數交清。

十二、驗收：成品以本廠核定之樣品為準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得標商如逾期交貨，應按分項未交數量，以契約價每日千分之十計算，從價分別計罰。

(二)得標商應負起全程品質管控之責任。

(三)因不可抗力天災人禍等非可歸責於得標商之情事，致無法如期交貨時，得標商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廠申請延期交貨，經本廠同意後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。